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延長工時停止假期通報表

＊事業單位名稱：竹南鎮公所　　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112號

＊通報人姓名:　　，聯絡電話：

＊通報時間：　年　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
＊本次通報勞工人數：__　_人

＊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之事由：（得複選）

□**延長工時**-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（**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**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**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**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）

□　**停止假期**-勞動基準法第40條（**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**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且**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**）

理由：_____

＊事故發生（處理）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
＊使勞工開始延長工作(停止假期)時間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本次通報延長工時(停止假期)之情形【表格若不夠使用，請逕自增加列數】：

姓名	性別	部門別	職稱	起　　迄　　時　　間

請連同通報表(加蓋印信)正式行文郵寄為避免遺漏，請傳真(037-559544)勞資關係課。